

关于转发北京市第二十六届学生艺术节 暨2023年海淀区学生艺术节 个人项目的通知

一、活动主题

阳光下成长

二、展演活动项目

本届展演设：独奏、独唱、独舞、朗诵、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绘画、工艺制作、摄影、戏曲、曲艺12种个人项目。

三、报名安排

（一）线上报名

4月21日中午12：00——4月30日中午12：00

请同学们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每名学生限报一个项目，只限海淀区学籍的学生报名。

（二）资格审查及区级展演名单公布

北京一零一中学将根据学生报名材料和各项目报名人数限额进行校级初审。

5月6日——5月8日，学校在官网上公布入选区级展演的学生名单。

（三）学校统一报名

由学校活动负责人登陆区艺术节报名系统，将入围区级展演的学生按展演活动项目类别进行网上统一报名。

四、参演证、展示证

（一）入围区级展演的同学于5月20日至5月25日，在网络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学生展演证、展示证。

学生登陆网址：<https://www.hdjypt.cn/hdysj/user/>

（二）学生按照展演、展示证要求自行复印指定份数（具体份数见各项目展演、展示证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展演、展示时携带。

五、展演时间

2023年5月27日至6月，具体参演时间详见各项目展演、展示证。

六、成绩查询

学生可登录系统自行查询成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注意事项

因私人原因没有按时参加、未出席区级展演活动浪费宝贵机会的同学，之后将取消一切区级展演项目的报名资格。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1633242

咨询时间：周二至周五 8:30—11:30 13:30——16:00

2023年海淀区中小学生艺术节个人项目 展演、展示活动细则

一、独唱项目展演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只设独唱项目；3、4年级只设立自选曲目展演，5年级（含5年级）以上学生增设视唱部分。

（1）自选曲目：满分10分，每位展演选手演唱一首曲目，唱法不限，时长不超过5分钟，超过规定时间评委将有权终止，但不影响成绩。

（2）视唱部分：满分1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唱曲目（五线谱，首调、固定调演唱均可，小学5、6年级无升降号，初中组和高中组均为一个升降号）。

2. 伴奏形式：限使用CD光盘播放（只限mp3格式），不能使用U盘。请提前试听，一张光盘只刻录演唱曲目一首。

（二）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 3至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 初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 高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年级组展演)

二、独奏项目展演

西洋管弦乐：

(一) 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五年级(含五年级)以上学生设立视奏部分。

(1) 自选曲目：每位展演学生准备一首完整曲目，专家可从中节选，时长不超过5分钟。

(2) 视奏部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奏曲目。

2. 展演小学3、4年级满分为10分，小学5、6年级及初、高中年级满分为11分，其中自选曲目最高分为10分，视奏曲目最高为1分。

3. 西洋管弦乐器独奏展演项目内容包括：

a. 铜管：长号、次中音号、圆号、小号、大号

b. 木管：长笛、萨克斯、单簧管(黑管)、双簧管(欧巴)、大管(巴松)

c. 弦乐：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低音提琴(贝司)

(二) 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注：

1. 其中3、4年级西乐管乐(铜管、木管)、民乐吹管乐不参加展演。

2. 原则上按年级组、按乐器种类单独评奖。若本年级展演人数少于12人，与上一年级并组评奖；如某类乐器少于12人参加，并入同类别乐器评奖。

民族器乐：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五年级（含五年级）以上学生设立视奏部分。

（1）自选曲目：每位展演学生准备一首完整曲目，专家可从中节选，时长不超过5分钟。

（2）视奏部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奏曲目。

（3）展演小学3、4年级满分为10分，小学5、6年级及初、高中年级满分为11分，其中自选曲目最高分为10分，视奏曲目最高为1分。

（二）展演项目

1. 弹拨乐：古筝、古琴、琵琶、阮、柳琴、三弦、箜篌等

2. 吹打乐：竹笛、唢呐、笙、管、葫芦丝、巴乌、扬琴、排鼓、鼓

3. 弓弦乐：二胡、高胡、中胡、京胡、板胡等拉弦乐器

4. 其他类：中国传统的、少见的民族乐器（西洋乐器不可报名）

特别提示：唢呐可以使用笙伴奏，其他项目均无伴奏。

（三）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小学3—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1—3年级实际年级

特别提示：3、4年级组吹管乐不参加展演

注：原则上按年级组、按乐器种类单独评奖。若本年级展演人数少于12人，与上一年级并组评奖；如某类乐器少于12人参加，并入同类别乐器评奖。

西洋键盘乐、打击等乐器：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五年级（含五年级）以上学生设立视奏部分。

（1）自选曲目：每位展演学生准备一首完整曲目，专家可从中节选，时长不超过4分钟。

（2）视奏部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奏曲目。

2. 展演小学4年级满分为10分，小学5、6年级及初、高中年级满分为11分，其中自选曲目最高分为10分，视奏曲目最高为1分。

（二）展演项目

钢琴、手风琴、竖琴、架子鼓、马林巴、小军鼓、
电子琴（双排键）

（三）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小学4—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1—3年级实际年级

注：原则上按年级组、按乐器种类单独评奖。若本年级展演人数少于12人，与上一年级并组评奖；如某类乐器少于12人参加，并入同类别乐器评奖。

三、独舞项目展演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每人限报一支舞蹈，提倡选择符合学生生活、充满少年儿童情趣题材的舞蹈作品，展演满分为10分。
2. 体育舞蹈（包括健美操、艺术体操、拉丁舞）禁止报名，如现场经评委确认为此类舞蹈无演出成绩。
3. 展演时间限定在3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评委将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
4. 舞蹈伴奏形式可使用CD音乐格式、mp3格式（不得使用VCD/DVD等）。请提前试听，并准备备份。
5.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二）展演组别

小学组：小学3—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1-3年级为一组

注：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演

四、朗诵项目展演

（一）展演规则

1. 结合本届艺术节主题“阳光下成长”，选择一篇符合年龄特点、贴近学生生活的诗歌或散文，鼓励原创。
2. 展演限时3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满分为10分。
3. 脱稿，不需配乐，服装无硬性要求。

（二）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小学3—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1—3年级为一组

注：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演

五、戏曲、曲艺项目展演

戏曲：

（一）展演规则

1. 剧种形式不限，曲目自选。
2. 展演限时5分钟以内，满分为10分，超过规定时间，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
3. 展演可现场伴奏（不超过五人），光盘伴奏（CD格式），一张光盘只刻一首曲目。
4.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5. 演员随行化妆师、指导老师及家长均不可进入展演现场。

（二）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3至4年级组；5至6年级组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为一组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注：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演。

曲艺：

（一）展演规则

1. 展演内容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

2. 展演不超过2人，时长不超过7分钟，超时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满分为10分。

3. 展演包括相声、快板、评书等形式。

4. 如有伴奏限使用CD音乐格式光盘，一张光盘只刻一首曲目。

5.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6. 相声、双簧限两人参加，其他展演形式限一人参加。

（二）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 3至4年级组；5至6年级组

中学组： 初中年级和高中年级

六、美术类展示

绘画：

（一）展示规则

1. 报名人数：严格控制本校绘画项目的报名人数，最多不能超过本校艺术节报名总人数的12%。

2.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3-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1-3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1-3年级为一组

3. 展示方式：采用现场展示的方式进行，时间为2小时；展示场地只提供桌椅和四开普通素描纸，学生自备展示所用画笔、画具、其他类型纸张等材料。具体的展示时间、地点、其他要求以展示证上的内容为准。

4. 绘画主题：阳光下成长

5. 作品类型：水彩笔、油画棒、彩铅、素描、国画等，画种不限。

6. 作品规格：基本用纸的规格为四开素描纸，特殊用纸需等于或大于四开。

7. 画面要求：作品必须为学生原创并独立完成，自带纸张上不能有底稿；画面上不能出现任何作者信息（如：学校、年级、姓名等）；作品完成后，学生需用黑色签字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分别写出学校全称、年级、姓名、教育ID号。

软笔书法：

（一）展示规则

1. 展示用纸：纸张现场配发，规格2×2斗方、2×4整开。
2. 展示用的毛笔、墨水、墨盘、毛毡（大于50×60）请自备。
3. 书写要求：任何字体均可，书写字数八字以上，现场命题。

4. 展示形式采用现场的方式，限时1小时。

5. 展示分组：

小学组：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1至3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硬笔书法：

（一）展示规则

1. 按小学、中学规定不同书写内容，现场配发展示用纸及书写内容，统一格式，采用现场展示方式，限时1小时。

2. 书写用笔自备，一律使用黑色铅笔、签字笔、钢笔（小学组可以使用铅笔，中学组和高中组不可以使用铅笔）。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1至3年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篆刻：

（一）展示规则

1. 作品朱、白文不限，规格3厘米×3厘米左右，现场规定篆刻内容，字数限制四字以内，限时2小时，各种用具、材料自备（篆刻材料只限于石头）。

2. 统一配发16开提取篆刻作品用纸，拓印后注明译文。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3至4年级为一组

5至6年级为一组

中学组：初中和高中各为一组

工艺制作：

（一）展示规则

1. 自备材料，作品主题自定，制作内容、表现形式不限，市场上购买的半成品、组装作品不得参与展示。

2. 采用现场制作方式进行，作品规格不超过40cm×40cm×40cm，限时2小时。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和高中为一组

摄影：

（一）展示规则

1. 活动采取现场命题、取景、拍照的方式进行，每位参与者从现场拍照的作品中选出2张照片，以电子版形式上交。

2. 摄影器材不含手机、平板电脑，拷贝作品的存储卡由学生自备（相机内的存储卡应为空白无其他照片）。现场拷贝未经处理的原始电子版照片2张，其余删除，超过2张视为作废。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各年级统一设高中组